

# 南京再生资源

第五期（总第 202 期）

南京再生资源行业协会主办

2019 年 5 月 26 日

## 协会动态

### 《南京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报告（2019）》 座谈研讨会成功召开

为准确统计南京市主要再生资源品种的回收量和回收值，进一步了  
解 2018 年再生资源行业的发展状况，掌握行业动态，我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协会苏商集团 6 楼会议室，召开了“2019 年南京市再生资源  
回收行业发展报告座谈研讨会”。

会议特邀请了天津再生资源研究所副所长彭光晶、副主任曹雅参加研



讨，协会组织了南京凯  
燕电子有限公司陈华明  
总经理、南京环务资源  
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彭韬  
总经理、南京柯信物资  
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柯章  
跃总经理等废钢、废有  
色、废纸、废塑料、废

电器、废轮胎、废玻璃、废纺织品八大类再生资源行业的专家和龙头企业负责人共近 30 人参加了会议。南京市商务局领导专程参加会议并做指  
导。

会议中大家就研究编撰“南京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报告(2019)”  
相关事宜充分发表意见，确定了发展报告编撰思路，认真审核、科学评

估了 2018 年经营情况以及 2018 年行业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了 2019 年引导行业发展的思路和希望政府相关部门支持的意见建议。

会议同期还召开了“南京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整治动员部署会”和《南京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研讨会。

## 会员企业

### 协会组织会员企业考察交流、共谋发展

5月20日，由协会组织牵头，南京启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程龙运总经理等一行4人，在协会张正煌会长的陪同下，来到了南京志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考察交流，受到了志达公司朱星龙总经理的热情接待。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也派代表参加了此次调研交流。

南京启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是华东地区领先的专业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在中再生组织的全国再生资源百强企业评选中，荣登百强排行榜第6名，有着强大的再生资源后端处置能力。南京志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典型的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前端收集企业，其垃圾分类业务涵盖全市53个街道407个小区，服务27万户。



协会积极发挥平台优势，为两家企业牵线搭桥，进一步促进两网融合。

经过参观交流，程龙运总经理一行对志达公司完整的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十分赞赏，尤其对志达公司创建的大数据平台极为关注，表示今后两家企业有很多合作机会和很大的合作空间。启宏在后端处置环节可助

志达一臂之力，在后端再生资源可溯源方面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双方表示将进一步加深了解沟通，在前端收集和后端处置方面加强合作，取得双赢。

## 行业观澜

### 生态环境部确定“11+5”个“无废城市”建设试点

4月29日，生态环境部举行4月例行新闻发布会，生态环境执法局局长曹立平出席发布会并介绍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有关情况。生态环境部新闻发言人刘友宾主持发布会，通报近期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进展。



据发布会消息，生态环境部会同相关部门筛选确定了11个城市作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分别为广东省深圳市、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安徽省铜陵市、山东省威海市、重庆市（主城区）、浙江省绍兴市、海南省三亚市、河南省许昌市、江苏省徐州市、辽宁省盘锦市、青海省西宁市。此外，将河北雄安新区（新区代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代表）、中新天津生态城（国际合作代表）、福建省光泽县（县级代表）、江西省瑞金市（县级市代表）作为特例，参照“无废城市”建设试点一并推动。

刘友宾透露，生态环境部近期将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指南》和《“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试行）》，会同有关部门召开现场启动会，研究部署“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通过“无

废城市”建设试点，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固体废物管理，大力推进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坚决遏制非法转移倾倒，探索建立量化指标体系，系统总结试点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建设模式。

## 政策法规

###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2001年6月16日公布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工作。《办法》适应发展循环经济需要，规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等“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备再制造能力的企业予以循环利用，消除了报废机动车零部件再制造的法律障碍。同时建立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回收企业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回收信息系统，做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办法》强化了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在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条件中，增加了存储拆解场地、设备设施、拆解操作规范等方面的规定。同时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加大了对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办法》删去报废机动车的收购价格参照废旧金属市场价格计价的规定，取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特种行业许可。创新管理方式，推行网上申请、网上受理，方便企业办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部门之间执法活动的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

南京再生资源行业协会      地址：南京市解放路101号      电话：025-84620420  
网址：[www.nj3r.org](http://www.nj3r.org)      邮箱：[961475957@qq.com](mailto:961475957@qq.com)